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心肺復甦術相關證照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以健康照護為發展主軸，朝特色化、優質化邁進，以培養學生基本自救及救人之技能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及職場安全知能，特訂定「學生心肺復甦術相關證照認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應於在學期間取得心肺復甦術相關證照，始得認列通過畢業門檻。
- 第三條 學生取得心肺復甦術相關證照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相關程序按照本校「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基於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度，得提供身心健康促進組辦理之筆試會考，成績通過等同證照認列。
- 第五條 各科得基於專業考量，以進階急救相關證照認可，須明列於各科修課辦法中。
- 第六條 心肺復甦術相關證照認列單位：
一、各縣市政府單位、國內公私立醫院、各縣市衛生局(所)、消防署(局)。
二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。
三、TAIWAN 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、各縣市社團法人救護照顧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(NWLSAROC)、急救推廣教育與諮詢中心、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。
- 第七條 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者，須完成數位學習急救課程及測驗，始可抵免學生心肺復甦術相關證照畢業門檻，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得由身心健康促進組另案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